

晋应急发〔2024〕80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省领导批示要求“高质量做好落实，要查深查细及早发现问题，要加大整改和处罚力度”。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5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煤安监监察〔2018〕2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省应急厅”）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使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积极发挥省级执法监督作用，采取执法调研、案卷评查等

方式，加强对市、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

5.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执法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按照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执法案例，提高合格率。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监督检查事项规定，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解决。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93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84人，是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90.32%。省应急厅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1。

1.总法定工作日为21084日。

2.监督检查工作日2663日。

3.其他执法工作日为10940日。

4.非执法工作日为7080日。

需加班1519个工作日方能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煤矿；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8 家，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63.23%。具体区分如下：

1.煤矿 50 座。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确定 50 座煤矿为省应急厅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的矿井，由省应急厅有关煤矿安全处室实施，同时要选取 5 座煤矿与教育培训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实施厅内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安排见《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2）。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省

应急厅负责对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 20 家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省应急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一处和二处依职责分别实施，同时要选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各 1 家与教育训练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实施厅内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3)。

3.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8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省应急厅负责对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行业驻晋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和省属企业的总部（集团公司、总公司）4 家企业及其 14 个生产经营单位，共计 18 家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省应急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实施，同时要选取 2 家非煤矿山企业与教育训练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实施厅内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安排见《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4)。

4.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省应急厅负责对直接监管的冶金工贸行业驻晋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和省属企业的总部（集团公司、总公司）10 家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省应急厅冶金工贸安全监管处实施，同时要选取 2 家冶金工贸企业与教育训练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实施厅内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安排见《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5)。

(三)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重点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2.本行业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本单位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内容。2024 年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检查时，均要将危化品登记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

3 国家及我省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4.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对下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按照《编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确定生产经营单位 57 家进行一般检查，有关煤矿安全处抽查煤矿 18 家、煤层气抽采企业 2 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一处和二处共抽取危险化学品企业 10 家；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抽取非煤矿山企业 10 家；冶金工贸安全监管处抽

取冶金工贸企业6家、教育训练处抽取11家培训机构进行一般检查。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36.77%。

（三）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对一般检查单位抽查检查至少一次。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计划编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编制办法》和《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号）的要求，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做到“三个必须”：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必须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列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二）创新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突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推进“互联网+执法”，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内设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省应急厅明确的联合检查，由相关业务处室牵头实施，其他相关单位派人参加。

（三）规范执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现场检查，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

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下达相关执法文书。

（四）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等规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五）强化案例报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按时直接向应急管理部报送规定数量的执法案例，努力实现全省报送率和合格率两个100%。

（六）推动计划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要求不断强化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不出现重大问题。计划下发后，省应急厅有关处室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将本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执法文书领取和使用台账报送政策法规处；各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政策法规处备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报送年度监

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 附件：1.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3.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
4.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
5.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
6.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7.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机构名称	在册人数	参加安全生产执法人数	备注
厅领导	5	4	分管减灾救灾的厅领导不参与安全生产执法。
二级巡视员	4	3	配合分管减灾救灾的厅领导的二级巡视员不参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总工程师	1	1	
教育训练处	3	3	
政策法规处	5	2	3人从事立法及制修订标准等工作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4	4	
煤矿安全综合处	5	5	
煤矿安全执法处	5	5	
煤矿地质安全监管处	4	4	
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	3	3	
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处	5	5	
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处	3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一处	5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二处	5	5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	7	7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处	5	5	
省政府安委办工作处	6	6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	4	4	
规划财务处	4	2	2人从事财务工作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4	2	2人从事灾害评估工作
行政审批管理处	6	6	
合计	93	84	

附件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50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太原东山王封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处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2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				
4	山西省阳泉荫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山西襄矿辉坡煤业有限公司				
6	山西怀仁南窑晋通砂石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处	属地应急部门	第二季度	
7	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8	山西兰花集团昔山煤矿有限公司				
9	山西保利平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责任公司焦家寨煤矿				
1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处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季度	
1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贵石沟井				
13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15	山西介休义棠青云煤业有限公司				

16	山西临县华润联盛黄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管专员处	属地应急部门	第四季度	
17	太原市耿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麦地掌煤矿				
18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五里墩煤业有限公司				
19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				
20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21	太原市辖区内煤矿	煤矿安全执法处 煤矿安全综合处 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 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 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处	属地应急部门	全年适时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2	大同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3	朔州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4	忻州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5	阳泉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6	晋中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7	吕梁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8	长治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29	晋城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30	临汾市辖区内煤矿				重点抽查煤矿 3 座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一处随机选取 1 家企业与教育训练处、规划财务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2023 年发生事故的企业
2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2023 年发生事故的企业
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医药化工企业（易制毒）
4	河津市禹门口焦化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2023 年发生事故的企业
5	山西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6	山西永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7	山西宏源富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8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10	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2023年发生事故的企业
1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医药化工企业（易制毒）
12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
13	中国航油集团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随机选取1家企业与教育训练处、规划财务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1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第一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15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司			第二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6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山西输气分公司			第二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7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8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第四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公司			第四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附件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8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	省厅教育训练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财务规划处等部门联合执法	第一季度	驻晋央企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奥家湾铝矿（Ⅱ矿体）			第一季度	驻晋央企 涉及地下矿山
3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涉及采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
4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氧化铝厂赤泥库）		第一季度	驻晋央企 一等尾矿库	
5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小寨铁矿（一分公司 650m-450m）		第一季度	单班下井人数超过 30 人	
6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上木章赤泥库·干堆）		第二季度	驻晋央企 二等尾矿库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孝义铝矿（相王矿区）		第二季度	驻晋央企 涉及露天矿山	
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晋银矿业有限公司（支家地银矿 1450m-1320m 标高）		第二季度	省属企业 涉及地下矿山	
9	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泽水沟东沟尾矿库		第二季度	三等尾矿库 （头顶库）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0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斑岩矿 610m~950m）		属地应急部门	第二季度	涉及地下开采 800 米以下矿山
1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	与教育训练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财务规划处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三季度	省属企业
12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矿峪矿（十八河尾矿库）			第三季度	省属企业 二等尾矿库
1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袁家村铁矿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季度	涉及采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
1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尖山铁矿（城东沟尾矿库）			第三季度	驻晋央企 二等尾矿库
15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第三季度	设计采场边坡高度 15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
1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教育训练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财务规划处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四季度	驻晋央企
1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地下南区西部 1972m-1738m）		与教育训练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财务规划处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四季度	驻晋央企 涉及地下矿山（近 3 年发生事故）
18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一采场)		属地应急部门	第四季度	驻省属企 设计采场边坡高度 15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

附件 5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教育训练处、规划财务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随机选取 2 家企业，与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驻晋央企
2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驻晋央企
3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驻晋央企 涉及金属冶炼
4	山西省烟草公司			第二季度	省属重点企业
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			第二季度	省属重点企业 涉及涉爆粉尘
6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驻晋央企
7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驻晋央企 涉及金属冶炼
8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季度	省属重点企业
9	太钢（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驻晋央企 涉及金属冶炼、涉爆粉尘
1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省属重点企业 涉及金属冶炼

附件 6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省应急厅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93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84 人，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90.32%。

二、总法定工作日 21084 日

省应急厅机关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51 日×84 人=21084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6 日-104 日-11 日=251 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2663 日

1. 煤矿安全监管处室 1550 日

重点检查煤矿 50 家，每次参加人员 5 人、5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50 \times 5 \times 5 = 1250$ 日。

一般检查涉煤企业 20 家（含 18 座煤矿和 2 家煤层气抽采企业），每次参加人员 3 人、3 日，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3 \times 3 = 180$ 日。

对煤矿安全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30 个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30 \times 2 \times 2 = 120$ 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室 34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每次参加 2 人、5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5 = 20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 2 人、3 日，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20 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2 = 80$ 日。

3.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404 日

重点检查企业 18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7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8 \times 2 \times 7 = 252$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2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2 \times 2 \times 3 = 72$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20 个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2 = 80$ 日。

4.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 16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5 = 10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6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日，检查工作日

为： $6 \times 2 \times 3 = 36$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6个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2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6 \times 2 \times 2 = 24$ 日。

5. 教育训练处 143 日

重点检查从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5、2、2、2家，共计11家，参与联合监督检查)，每次参加人员1人、3日，检查工作日为： $11 \times 1 \times 3 = 33$ 日。

检查安全生产培训机构11家，每次参加人员2人、5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1 \times 2 \times 5 = 110$ 日。

6.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33 日

重点检查企业11家(从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5、2、2、2家，共计11家，参与联合监督检查)，每次参加人员1人、3日，检查工作日为： $11 \times 1 \times 3 = 33$ 日。

7. 规划财务处 33 日

重点检查企业11家(从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5、2、2、2家，共计11家，参与联合监督检查)，每次参加人员1人、3日，检查工作日为： $11 \times 1 \times 3 = 33$ 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 10940 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60 日

(1) 对 11 个市、34 个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 32 个省属和中央驻晋重点企业进行考核,按照每年 1 次测算,每次分 6 个组,每组 10 人,每次 10 日,考核工作日为: $1 \times 6 \times 10 \times 10 = 600$ 日。

(2) 对 11 个市每季巡查 1 次,每次分 6 个组,平均每组有应急厅 2 人,每次 10 日,巡查工作日为: $1 \times 6 \times 2 \times 10 \times 4 = 480$ 日。

(3) 对 18 个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督导 1 次,每次 2 人,平均每次 5 日,督导工作日为: $18 \times 1 \times 2 \times 5 = 180$ 日。

2.实施行政许可等 4600 日 (部分非煤矿山审批事项收回后预计增加工作量 1920 日)

(1) 煤矿安全许可 3300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35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350 \times 2 \times 3 = 2100$ 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12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5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120 \times 2 \times 5 = 1200$ 日。

(2) 危化品行政许可 690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18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180×2

×1=360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全年拟办 5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50 \times 2 \times 2 = 200$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3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30 \times 2 \times 2 = 120$ 日。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全年拟办 5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5 \times 2 \times 1 = 10$ 日。

(3) 非煤矿山行政许可 480 日（部分审批事项收回后预计增加工作量 1920 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3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30 \times 2 \times 3 = 180$ 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5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50 \times 2 \times 3 = 300$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 号）印发后，由省厅办理的相关业务量比原来增加 5 倍多，原来工作日为 480 日，现工作日： $480 \times 5 = 2400$ 日，增加的工作日为： $2400 - 480 = 1920$ 日。

(4) 金属冶炼行政许可 10 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全年拟办5件，2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1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5×2×1=10日。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认可 120 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认可，全年拟办30件，2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30×2×2=120日。

3.参与事故调查、指导下级事故调查工作 650 日。

4.核实投诉举报 420 日。全年预计受理70件(人、次)，2人承办，每件受理、批转、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3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70×2×3=420日。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40 日。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690 日。

7.开展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检查 100 日。

8.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260 日。

9.办理行政应诉、配合办理行政复议 70 日。

10.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 1500 日。

11.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950 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 7080 日

1.机关值班 1100 日。

2.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140 日。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1100 日。

4.参加党群活动 1780 日。

5.年休假、病假、事假 1960 日。

六、实际所需工作日 22603 日

实际所需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
执法工作日+非煤矿山部分行政审批权限将收回省级预计所需
工作日=2663 日+10940 日+7080 日+1920 日=22603 日。

需加班工作日=实际所需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2603 -
21084=1519 日。

附件 7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	执法证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5日印发
